

# 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师政学工〔2017〕2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住宿管理，维护学生在公寓内正常的学习和生活秩序，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广西师范大学学生管理规定》和《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公寓管理以创建“安全、文明、整洁、有序”的学习和生活环境为目标，以“加强制度建设，改善服务质量，发挥自管职能，实现目标管理”为指导思想，逐步实现学生公寓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

**第三条** 学生的住宿床位由学校按照学院（部）、年级、专业相对集中的原则统一分配。

**第四条** 学生入住学生公寓时，须与学生公寓管理部门签订住宿承诺书，按规定交纳相应的住宿费用，办理登记和上交照片等相关入住手续后，方能取得住宿资格。

**第五条** 原则上不允许学生自行在校外租房居住。

（一）以下特殊情况需要履行退宿备案手续。

1. 退学的学生；
2. 因休学、入伍、出国等原因离校半年以上的学生；
3. 提前毕业的学生；

4. 患特殊疾病需要调换寝室，但学校无法在校内解决住宿问题的学生。

（二）退宿的学生，须到学生工作部（处）办理退宿备案手续之后，再到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办理退宿备案及退还钥匙手续，退宿时要清空存放在寝室的私人物品。

（三）学校以学生退宿手续办理完毕的时间作为住宿费的结算截止时间，距学年结束达两个月以上（含两个月）的，退还该学年剩余未入住月份的住宿费。未按程序办理退宿手续私自到校外住宿的，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第六条** 学生不得私自调换或转让床位。需要调换寝室的学生，可以在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填表申请，经学院（部）批准后，学生公寓管理部门根据学生本人提出的申请及学院（部）的意见进行审批，在客观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学生住宿床位进行适当调整。

**第七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学生公寓管理制度，加强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培养公寓安全意识和文明意识。做到公寓安全，人人有责；讲究文明，从我做起。

**第八条** 学生要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及公民道德规范，应积极参加学生公寓检评和开展各项有益的活动，自觉接受学校有关管理部门的检查指导和教育管理；不得在公寓区内参与酗酒、划拳、打架斗殴、赌博、吸毒及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违规活动；不得参

与非法传销和进行宗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九条** 学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严禁带陌生人进入公寓，不得随意转借寝室钥匙；严禁私自换装门锁，钥匙丢失要及时到值班室登记并交费换锁。向公寓值班室借用本人寝室备用钥匙时，须凭有效证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条** 学生要树立安全防范意识和提高应急能力，自觉接受消防、治安安全、法规法纪等方面的教育和管理，积极参加消防培训、演习等活动。严禁挪用、损坏消防器材。

**第十一条** 学生应保持学生公寓室内卫生，爱护学生公寓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寝室墙面、天面及家具不得随意张贴。各寝室要按时打扫卫生，并将垃圾倒到指定位置。不准在走廊、栏杆等公共区域上放置盆栽、花瓶等杂物；不准在电线、网线桥架上晾晒衣物；不准在公寓内饲养动物。

**第十二条** 学生要爱护公物，妥善保管、正确使用学生公寓内的公共服务设施，丢失、损坏公物要照价赔偿。严禁私自改变学生公寓公共设备设施的位置和功能，不准私换家具等公物。

**第十三条** 公寓内严禁储存或使用易燃、易爆、强腐蚀性物品；严禁使用明火、违章电器；严禁烹煮食物和焚烧废弃物；严禁私接电源、违章用电或盗用公共用电。

**第十四条** 学生要自觉养成节约水电的良好习惯，做到人走灯熄，杜绝长流水。如发现学生公寓内水电设施损坏，应及

时报修。学生寝室水电供给实行“定时定量供应、节约奖励、超量交费”的原则，按学校规定的水电指标结算和奖励。

**第十五条** 学生务必按照使用说明，规范使用学生公寓热水供应系统，发现热水表故障应及时到学生公寓值班室报修。如人为故意损坏热水供应系统导致热水供应故障的，当事人除照价赔偿设备损失外，还应补偿热水损耗（热水损耗金额以违规寝室实际人数为基准，按照3元/人·天计算），同时按故意损坏公共财物进行处分。如寝室成员发现热水表或热水管道、接头故障导致使用热水不计费，应及时报修，未报修而继续使用的，相关寝室要补偿热水损耗，并按照学校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学生应遵守学生公寓门禁管理规定。

（一）学生寝室一律不得留宿外来人员。学生公寓区只对入住本区的学生开放，外来人员在公寓区的来访时间为9:00~12:00，15:00~17:00。访客必须出示有效证件，经公寓管理员审核同意并登记后方可进入，离开时也须登记。如来访者滞留时间超出来访时段，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向受访学生所在学院（部）反馈，由学院（部）对学生进行批评教育。

（二）学生要服从公寓管理员的管理，进出门禁时主动、有序刷校园卡，不得硬闯、翻越门禁，违者由管理员进行口头警告并登记备案。不主动刷校园卡、又不配合进行登记备案的，公寓管理员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拒绝其通行。态度恶劣、不听劝阻或在一学期内登记备案次数达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校园卡实行一人一卡制，仅限持卡人本人使用，学生须妥善保管。卡片遗失或损坏的，持卡人应尽快补办，办卡期间须持学院（部）开具的证明或学生证等有效证件，到所在公寓楼值班室登记后，方可出入学生公寓。

（四）校园卡不得伪造或转借他人，拾得他人校园卡应尽快上交校园一卡通服务中心。伪造、转借或违规使用他人校园卡，造成他人经济损失或者引发其它责任问题者，一经查实，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由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五）学生公寓大门于每晚 23:30 至次日早晨 6:00 关闭，在此期间刷卡进入公寓区的，视为晚归（因病因事等特殊原因请假的除外）；学校统一安排住宿的学生每天至少应有一次刷卡出入学生公寓的记录，24 小时内无刷卡记录的，将作为异常数据保存。对晚归和异常数据，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定期公布，并及时反馈给各学院（部）和学生工作部（处），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要加强物业管理工作，热情为学生服务。学生要自觉、主动地协助维修工作，维修项目应到所在公寓值班室登记报修。一般水电维修 1 个工作日，泥木、热水设备维修 2 个工作日。超期维修，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应向学生解释。

**第十八条** 学生公寓管理部门定期检查消防器材和紧急出口门锁，发现故障要及时采取措施排除。

**第十九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公寓原则上不安排学生留校住宿，因教学实习、勤工助学等特殊原因需留宿学校的，经本人

申请，学院（部）同意，学生工作部（处）审批备案后，方可留宿，留宿学生须服从学校统一安排，并缴纳水电费。

**第二十条** 各学院（部）应重视学生公寓内学生的思想教育等工作。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情节较轻的，由学院和学生公寓管理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按《广西师范大学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进行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和本科生（含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校外住宿的学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后勤服务集团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广西师范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见师政学工〔2010〕0021号）同时废止。